**个人学术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对本申请书填写的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如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立项协议，遵守辽宁省教育厅科研管理和学院科研管理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在科研项目申请、评审和执行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购买、代写申请书；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六）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七）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其他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撤销科研资助项目，取消一定期限各类项目申请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等。

**项目申请人签字：**

**项目参与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日